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 The Murray, Hong Kong, a Niccolo Hotel 25樓 Niccolo Room 7-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Joy Capital及王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Joy Cap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最終全部由王先生作為成立人的家族信託擁有，此等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在Guernsey 註冊之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王氏家族成員為此等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王先生」	指	王木清先生和王偉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僱員及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視乎授出日期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或人民幣2.5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主席)
王昆鵬先生(副董事長)
許智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尹濤先生
邵永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1,539,420股。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98,307,884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條，李著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曹彤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單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4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謹啟

2018年4月18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1,539,42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49,153,942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的現金流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資本提供。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4.86	4.21
5月	4.85	3.94
6月	6.49	4.50
7月	8.18	6.28
8月	8.36	6.96
9月	9.65	7.15
10月	9.55	7.57
11月	10.04	7.88
12月	8.27	7.08
2018年		
1月	8.86	7.57
2月	8.22	6.15
3月	7.65	5.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80	5.3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被當作已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擁有1,383,516,82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2,491,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回購股份尚未註銷，詳請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股份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4月3日	5,600,000	5.95	5.81
2018年4月4日	5,300,000	6.15	5.96
2018年4月6日	6,000,000	6.01	5.90
2018年4月9日	4,451,500	6.08	5.93
2018年4月10日	1,140,000	6.05	5.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1. 李著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著波先生，48歲，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2010年7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和財務業務管理。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一直在汽車經銷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近24年的汽車經銷行業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一年，由2017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和職責，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2,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第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黃天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7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亦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彼負責戰略規劃等專項工作、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彙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国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亦為 I.T Limited (股份代號：0999)、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以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8233 及現股票代號：1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出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間出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6 及 600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博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8 及 0022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22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由2016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 330,000 港元 (如委任函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提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 曹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彤博士，50歲，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博士現任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曾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處。其亦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曾歷任招商銀

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彼亦曾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行長助理及副行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執行董事，以及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彼在金融行業擁有近28年的豐富經驗。

曹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7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博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30,000港元(如委任函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提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于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道22號 The Murray, Hong Kong, a Niccolo Hotel 25樓 Niccolo Room 7-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著波先生；
 - (b) 黃天祐博士；及
 - (c) 曹彤博士。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2018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份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